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2026年9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根據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圃田西路與動力南路交叉口東南角蜜雪集團辦公樓A棟7樓會議室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9,618,800股，當中228,735,742股為非上市股份，150,883,058股為H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9,618,800股。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股份須從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在外。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為2名。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342,791,21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90.30%。

本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以下本公司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淼女士及趙紅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

臨時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本公司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特別股息分配方案。	342,789,315股 股份 (99.999446%)	1,000股 股份 (0.000292%)	900股 股份 (0.000263%)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派發特別股息

於臨時股東會上，股東已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特別股息分配方案，即以記錄日期（即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無股本變動）379,618,8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2.65元的特別股息（含稅），預計將派發特別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6.0百萬元。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如有）均無權獲得特別股息。

其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通過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的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臨時股東會（含會議當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5954元）計算。因此，以港幣支付的特別股息為每股3.08304港元（含稅）。

有關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的詳情，請參見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森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